附件

# 民用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设备 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提升民用机场安全运行水平和效率,满足民用机场跑道外来物探测设备(以下简称 FOD 探测设备)无线电频率使用需求,维护空中电波秩序,保障电磁空间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》等法规规章,结合我国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 FOD 探测设备是指利用发射和接收 无线电信号测定机场跑道外来物位置的无线电定位业务电 台,其部署方式主要有边灯式、塔架式及移动式。

第三条 92-94GHz 频段以主要业务划分用于固定、移动、 无线电定位和射电天文业务,规划该频段作为 FOD 探测设 备的主要使用频率,用于边灯式、塔架式和移动式 FOD 探 测设备; 76-77GHz 频段以主要业务划分用于无线电定位和 射电天文业务,规划该频段作为 FOD 探测设备的补充使用 频率,用于边灯式 FOD 探测设备。FOD 探测设备限在机场 跑道区域设置、使用。

FOD 探测设备应优先使用 92-94GHz 频段; 同一民用机

场确需在多条跑道设置、使用 FOD 探测设备,且在 92-94GHz 频段难以满足频率兼容共用条件时,方可使用 76-77GHz 频段。

第四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使用 92-94GHz 频段 FOD 探测设备相关无线电频率,应在征得民用机场所在地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同意后,向所在地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。

民用机场管理机构使用 76-77GHz 频段 FOD 探测设备相 关无线电频率,应在征得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后,向国家 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。

第五条 设置、使用上述频段 FOD 探测设备,应向民用机场所在地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。

第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、使用的 FOD 探测设备应符合附件 1 有关射频技术要求,并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。

第七条 FOD 探测设备应采用冗余探测、背景对消、数据关联等技术、提高自身抗干扰能力。

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在同一民用机场设置、使用多套 FOD 探测设备时,应采取分频使用、空间隔离等措施,避免相互间产生无线电有害干扰。

为避免76-77GHz 频段 FOD 探测设备与汽车雷达相互产生无线电有害干扰,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按照附件 2 相关要

求设置、使用该频段的 FOD 探测设备。

第八条 设置、使用 FOD 探测设备不得对相同或相邻频 段内依法使用的其他固定、移动、无线电定位和射电天文等 无线电台(站)产生有害干扰。

第九条 FOD 探测设备受到无线电有害干扰时,由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报请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"频带外让频带内、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、后用让先用、无规划让有规划"的原则协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\*年\*月\*日起施行。

附: 1. FOD 探测设备的射频技术要求

2. 设置、使用 76-77GHz 频段 FOD 探测设备与汽车 雷达之间的干扰规避要求

### FOD 探测设备的射频技术要求

### 一、工作频段

92-94GHz 和 76-77GHz。

### 二、占用带宽

工作频率范围	占用带宽	
92-94GHz	不大于 2GHz	
76-77GHz	不大于 1GHz	

### 三、发射功率及功率谱密度限值

工作频率 范围	部署方式	等效全向辐射 功率限值	等效全向辐射功 率谱密度限值
92-94GHz	边灯式、移动式	55dBm	26dBm/MHz
	塔架式	70dBm	41dBm/MHz
76-77GHz	边灯式	37dBm	8dBm/MHz

#### 四、频率容限

不大于 5000×10-6。

#### 五、带外发射功率限值

频率范围	功率相对限值		
$f_{\rm c}\pm f_{ m (-40dB)}$	0 dB		
$f_{\text{(-40dB)}} \pm 2.5B_{\text{N}}$	调频连续波(FMCW)和相位 编码波调制方式	-20dB/dec	

#### 其他调制方式

-30dB/dec

注 1: fc 为中心频率; fc 40dB 为 40dB 带宽对应上/下限处频率; BN 为必要带宽。注 2: 调频连续波 (FMCW) 和相位编码波调制 FOD 探测设备的带外发射功率每 10 倍频程下降 20dB; 其他调制方式 FOD 探测设备的带外发射功率每 10 倍频程下降 30dB。

#### 六、杂散发射功率限值

杂散频率范围	等效全向辐射功	参考测量带宽	检波方式
	率限值		
30MHz-1GHz	-36dBm	100kHz	RMS
1GHz-40GHz	-30dBm	1MHz	RMS
40GHz-200GHz	-20dBm	1MHz	RMS

注:测试时,发射机应以最大功率发射。

# 设置、使用 76-77GHz 频段 FOD 探测设备与 汽车雷达之间的干扰规避要求

- 一、为避免对附近等级公路上的汽车雷达产生有害干扰,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设置、使用 FOD 探测设备应确保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- (一) FOD 探测设备天线朝向等级公路的, 其与等级公路的最近距离应大于 300 米;
- (二)在等级公路上汽车雷达天线口面处测量 FOD 探测设备发射的无线信号,其功率谱密度应小于-82dBm/1000MHz。
- 二、FOD 探测设备投入运行后,若等级公路发生较大变化,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重新评估并确保设置、使用 FOD 探测设备满足上述要求。
- 三、为避免汽车雷达干扰 FOD 探测设备,民用机场内车辆如有装载 76-77GHz 频段汽车雷达,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及时为其制定使用管理要求,明确行驶区域、路线、时段和注意事项。
- 四、在 FOD 探测设备电磁环境保护区内(见图 1),民 用机场内行驶的车辆不得使用 76-77GHz 频段汽车雷达;确

有必要驶入 FOD 探测设备电磁环境保护区的,应当暂时关闭汽车雷达或 FOD 探测设备。



图 1 FOD 探测设备电磁环境保护区

注: 电磁环境保护区长度为跑道端沿跑道方向分别向外延长 300 米, 宽度为以跑道两条边线及其两端延长线端点为基准, 分别向跑道 对侧延伸 300 米。